

加大监督力度 确保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部署落地见效

北京市财政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北京财政系统迅速响应，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上双着力。财政监督评价等部门主动作为，加强对疫情防控资金的监管和绩效管

理，确保疫情防控资金落实到位，各项财税政策落地见效。

以高度的政治站位和使命感，认识财政监督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重要性

北京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疫情发生后，北京财政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

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会议，学习总书记在疫情防控期间一系列重要讲话，以积极财政政策应对疫情下的经济冲击。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局领导亲自调度，定期研究疫情防控各项政策部署，积极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



赵雅丹 摄 来源：中新社

控资金保障工作。财政监督评价等部门虽然不在资金拨付一线，但深刻认识自身肩负的职责使命，认真学习领会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将确保疫情资金规范使用、政策落地不走样、系统运行风险防控视为主战场，成为财政部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强有力的后方保障。

以靶向清晰和强劲有力的措施，抓好疫情防控资金监管，推动各项财税政策落地见效

疫情发生以来，北京市财政局迅速响应，设立专项资金池，启动经费三级保障机制，开通资金拨付、投资评审、政府采购、资产调拨、票据申领等绿色通道，并配套出台一系列资金、资产、财务管理及监督制度办法，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参与制定落实市政府19条、16条、10条、9条等政策措施，综合运用财政奖补、政府采购、融资便利等政策工具，支持促进就业、扶持中小微企业和复工复产。驻局纪检组、监督检查处全程参与，适时开展现场督查检查，充分利用网络回复、电话沟通、微信联系、邮件传递等非现场监督手段，有力有序履职尽责。

(一)定位优化制度流程设计，聚焦资金拨付使用规范高效。监督机构派专人参与制度流程设计，对资金拨付程序管理提出意见建议，将监察监督职能嵌入疫情防控最前

端。督促建立疫情防控资金台账，并在防控经费管理办法中明确要求各用款单位完善内控机制、规范资产和物资管理、加强凭证审核保管、严格合规使用防控资金。实施疫情防控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监督管理，对于支出进度缓慢、偏离目标的项目，督促及时整改。

(二)定位兜牢“三保”经费底线，聚焦财政运行风险监测防控。督促加大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倾斜，充分保障疫情防控和“三保”经费落实。市区联合开展疫情期间财政收支数据对比分析，重点关注疫情对市区经济发展和财政收支的影响、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和区级库款变化等情况，监督做好财政运行风险监测和防范。

(三)定位推动财税政策落实，聚焦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有序。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多项“暖企”财税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梳理形成《关于疫情防控经费管理财政财务政策解答及文件汇编》，确保疫情期间政策不乱。及时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文化娱乐、交通运输和零售等行业财政收入贡献波动，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财税服务，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社会经济运行秩序。

(四)定位实现“上下内外”互通，聚焦疫情防控监督协同联动。一是与财政部建立日统计报告制度，与财政部北京监管局共同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落实、资金下达

支出等非现场监管。二是鼓励党员参加社区疫情防控，抽调党员驻村参与防控，发挥党员先锋作用。三是与驻局纪检组联动，严格贯彻落实《关于严防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通知》；对专项监督中发现的27个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结合问题线索处置举一反三，向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提出加强老旧小区社区防控政策和资金保障建议；督促防控医务人员补助发放等。四是对接国家审计署、北京市审计局疫情防控政策资金专项审计重点，研究制定疫情防控监督检查重点。

以更加积极有为的态度，迎接特殊时期监督工作新挑战

下一步，北京财政要正视疫情带来的新挑战，深入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总要求，狠抓“六保”工作落实，加大“六稳”工作力度。认真贯彻落实5月12日财政系统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财税政策落实及财政资金监管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继续围绕疫情防控监管开展工作：一是在疫情结束后，立即组织开展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财政政策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疫情有关政策和资金的绩效评价，将结果纳入2020年政府绩效考评体系。二是加强财政运行情况调研，开展疫情下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债务管理等财政核心业务运行的风险分析，实现财政运行风险的精确识别和日常防范。□

责任编辑 韩璐